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9月23日(星期日)上午9:00-12:00,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j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日)15:00-17:00。

届时的董事长李军庆先生、总经理毕林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治理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松彪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48

H股代码:030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9月23日(星期日)上午9:00-12:00,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日)15:00-17:00。届时公司的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5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南京中华世纪城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中华华物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重庆华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98%的份额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南方”)等股东持有的上海海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资产重组,差额部分(如有)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海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7月9日、7月23日、8月6日、8月20日、9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6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项核查意见(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1年9月3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书。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20]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审核标准发行证券的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定工作的操作规则》、《关于再融资会后事项监管标准的通知》和《再融资业务事后监管操作指引(2020年12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下滑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项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下滑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项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0)。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7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马东泽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公司监事马东泽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司监事马东泽先生于2021年4月20日起1个月内分2个交易日(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截至2021年9月16日,监事马东泽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后持股情况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1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1-037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投资者关系,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j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洪涛先生、财务总监苏彩虹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1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1-036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临2021-03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二个交易日(2021年9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56号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素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选举胡素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临055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6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昌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公司24楼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总人数:1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持股数量:285,547,02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持股比例:67.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家辉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江

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人出席3人,董事李仲华先生、陈其孙先生因公原因未参加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监事汪志刚先生因公原因未参加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冯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黄苏娟先生、副总经理龙江先生、总工程师彭学华先生、财务总监李国民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 关于选举股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议案名称:得票数:得票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 胡素平 285,546,964 99.9994 1,960 0.000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议案名称:同意:反对: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股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明刚、傅朝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要求列明的其他文件。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960 编号:临2021-07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投资者关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j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1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j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千里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伊莎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互动交流的方式,与投资者就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参与表决3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调整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人数由414人调整为39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10万股调整为2,963万股。除此以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于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

2. 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6.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7.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8.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9.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0.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1.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2.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3.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4.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5.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6.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7.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8.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9.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0.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1.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2.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3.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4.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5.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6.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7.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8.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9.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0.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1.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2.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3.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4.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5.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6.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7.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8.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9.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0.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1.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2.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3.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4.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5.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6.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7.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8.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9.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0.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1.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2.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3.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4.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5.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6.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7.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8.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9.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60.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61.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62.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63.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64.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65.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